

上海市

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

编号： 号

沪浦规建竣JA31011520109031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下列建设工程经城市规划管理部门验收，符合要求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：

日期：2010年2月8日



建设单位	上海新高桥开发有限公司							
建设地点	浦东新区高桥镇高桥新城						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	沪浦规建外[2007]15070402F80073号							
建设工程名称	结构	层数		高度 (M)	栋数	地下建筑面积 (M ²)	地上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总面积 (M ²)
		地下	地上					
幼儿园教学楼	框架	1	3	11.65	1	207.40	3545.10	3752.50
幼儿园门卫	框架		1	3.02	1		8.80	8.80
合计								
围墙	长度 290.80 M, 高度							1.50 M
备注								
<p>遵守事项:</p> <p>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的法律凭证。</p> <p>二、凡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, 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权登记。</p> <p>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</p> <p>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</p>								